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游昀潔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游鵬弘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淑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2,66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游昀潔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游
04 鵬弘、陳淑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
05 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65,22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
06 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07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8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9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10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
11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12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3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4 即視為全部到期。

15 (四)詎債務人游昀潔自民國113年06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6 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52,66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17 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游鵬
18 弘、陳淑慧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21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

22 2.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